

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

(省政府令第 246 号，2013 年 7 月 11 日公布，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积极扑救的方针。

第四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森林防火工作。

第五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鼓励通过保险形式转移森林火灾风险，提高林业防灾减灾能力和灾后自我救助能力。

第八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森林防火提供捐助和志愿服务。

第九条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森林火灾预防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以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森林火险区划等级标准，确定Ⅰ级、Ⅱ级、Ⅲ级森林火险县（市、区），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国森林防火规划和本省实际，编制本省森林防火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省森林防火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森林防火规划，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森林防火重点区域设置火情瞭望台、火险监测站、电子监控、防火蓄水池、集中祭祀点等设施；根据所辖区域森林资源分布，合理营造生物防火林带或者开设防火隔离带，建设防火通道；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建设森林火灾扑救物资储备库，储备森林防火物资和器材。

省人民政府根据森林防火实际需要，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和军用、民用航空基础设施，建立相关单位参与的航空护林协作机制，完善航空护林基础设施，并保障航空护林所需经费。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的规定，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演练。

第十五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

林区的村（居）民委员会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单位配备的兼职或者专职护林员，负责巡护森林，管理野外用火，及时报告森林火情，协助有关单位调查森林火灾案件。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对在林区从事客、货运输的司乘人员和旅客进行防火安全宣传、教育。

在铁路沿线有引起森林火灾危险的地段，由森林防火责任单位开设防火隔离带，配备巡护人员，做好巡逻和灭火工作。

在林区野外操作机械设备的人员，应当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发生森林火灾。

第十七条 通过林区的高压电线、电缆、输电、天然气管道等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火措施，定期进行检查。

第十八条 I级、II级森林火险县（市、区）应当建立专业森林火灾扑救队伍；III级森林火险县（市、区）以及有森林防火任务的乡（镇）、国有林场、自然保护

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应当根据需要在专业或者兼职森林火灾扑救队伍。专业森林火灾扑救队伍的建立或者撤并，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备案。

专业、兼职森林火灾扑救队伍的建设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九条 专业、兼职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应当配备扑救工具和装备，接受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

专业、兼职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建立专业、兼职森林火灾扑救队伍的单位应当为其队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分布情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划定森林防火区，确定森林防火期，并向社会公布。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为本省森林防火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决定本行政区域提前进入或者推迟结束森林防火期。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春节、清明、冬至等森林火灾易发多发期间，各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值班巡查，防止森林火灾发生。

第二十二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通知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经批准后用火的，用火单位和个人应当确定用火负责人，事先开设防火隔离带，预备应急扑火力量及扑火工具，在批准的时间、地点用火；用火后，安排专人熄灭余火、清理现场、看守用火现场，防止复燃。批准用火单位应当派人现场监督。

第二十三条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内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

在林区依托森林资源从事旅游活动的景区、景点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设置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配备必要的扑火器材，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并对游客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教育。

第二十四条 森林防火期内，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森林防火重点区域入口处设立临时性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气象部门应当做好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高森林火险天气警报，并及时发布；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应当及时刊载、播发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警预报。

第二十六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应当采取监护措施，防止被监护人进入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玩火。

第三章 森林火灾扑救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公布森林火灾报警电话。森林防火期内，实行森林防火 24 小时值班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第二十八条 发生森林火灾时，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立即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收到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县级人民政府。

森林火灾发生在相邻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将火灾信息通报相邻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

第二十九条 发生下列森林火灾时，火灾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报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收到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 (一) 县级以上行政交界地区发生的森林火灾；
- (二) 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 (三) 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四) 发生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旅游景区及其他重点林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 (五) 需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第三十条 发生下列森林火灾时，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报告省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省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收到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省人民政府：

- (一) 省或者设区的市交界地区发生的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 (二) 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三) 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四) 发生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旅游景区及其他重点林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 (五) 需要省人民政府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第三十一条 发生森林火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统一组织和指挥森林火灾的扑救，并指

定负责人及时赶赴森林火灾现场具体指挥火灾的处置工作。

第三十二条 扑救森林火灾应当以专业森林火灾扑救队伍为主，兼职森林火灾扑救队伍为辅。扑救森林火灾时应当优先保护人民生命安全，落实扑火人员安全保障措施。

组织群众扑救森林火灾，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合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

第三十三条 森林防火专用车辆执行扑救森林火灾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路线、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第三十四条 因扑救森林火灾的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可以决定采取开设防火隔离带、清除障碍物、应急取水、局部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

因扑救森林火灾需要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扑火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设备和交通工具，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补偿。

第三十五条 森林火灾扑灭后，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并留有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经当地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检查验收合格，方可撤出看守人员。

第四章 灾后处置

第三十六条 森林火灾扑灭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对起火的时间、地点、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量、扑救情况、物资消耗、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进行调查和评估,形成专题调查报告,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森林火灾统计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森林火灾统计,统计结果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统计主管部门。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森林火灾档案。重大、特大森林火灾和造成人员死亡、重伤事故的森林火灾,应当建立专门档案。

第三十九条 参加森林火灾扑救人员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由火灾肇事者支付。起火原因不清的,由起火单位支付;火灾肇事单位、肇事个人或者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支付。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可以由当地人民政府先行支付。

对因参加扑救森林火灾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医疗保障、抚恤政策。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烈士称号。

第四十条 森林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理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

（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

（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活动予以批准的；

（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相关森林火灾报告的；

（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

（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二条 由于责任单位预防不力而引起森林火灾，或者发生森林火灾后责任单位扑救不力的，按下列规定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一）一次火灾受害森林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给予有关乡（镇）人民政府、乡（镇）林业工作站和国有林场主要负责人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二）一次火灾受害森林面积 30 公顷以上或者损失活立木 2000 立方米以上的，给予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国有林场主要负责人降级或者撤职处分，给予有关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三）一次火灾受害森林面积 70 公顷以上或者损失活立木 5000 立方米以上的，给予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降级或者撤职处分，给予有关设区的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四）一次火灾受害森林面积 350 公顷以上或者损失活立木 2 万立方米以上的，给予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降级或者撤职处分，给予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其他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其应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用火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用火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破坏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第四十六条 违反森林防火管理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END